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67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7605888_114306701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3學年度客語文/閩東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
工作坊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惠允公
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5月26日南大本土字第1140010845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(桃園市八德區忠勇
街12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各級學校客語文/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
師。

2、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及參與客語文/閩東語
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
3、各縣市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師協會、薪傳師協會派員出

松山工農 1140528



NOAA1143007156



席。

4、對於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 線上報名 (課程代碼：5032603)，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 (如附件) 並寄至承辦人信箱 (chucc@mail.nutn.edu.tw)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4日 (星期五) 前完成報名。

(六)其他說明：

- 1、需請公假及申請差旅費之依據者，請自行列印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錄取名單，不再另行發文。
- 2、參與人員差旅費，由所屬學校支應。
- 3、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定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檢附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